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0〕41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 市十六届人大次四次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 和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，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（以下简称建议）254件，政协提案（以下简称提案）455件，立案438件。其中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236件、提案403件，占总数的92.6%。2月17日召开

的市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，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向各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交办。为确保圆满完成今年“两会”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，现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今年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时限

按照相关规定，我市“两会”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答复期限统一为三个月，办理工作应于 5 月底完成。由于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今年的办理工作延迟至 6 月底结束。协办件的办理答复期限为两个月，各协办单位应当在 4 月底，最迟于 5 月底前将协办意见书面交主办单位，并配合主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结。个别确需再延长办理期限的，主办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和代表委员说明情况，但最迟不能晚于 7 月底办结。建议提案答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委员并将答复文件上传到“苏州市建议提案信息管理系统”。

## 二、今年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承办单位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列入本地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，严肃细致、认真负责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要严格落实“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直接抓、落实专人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都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做到亲自布置、亲自参与、亲自督促落

实、亲自审核把关。对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重点督办的建议提案,相关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持办理工作,并向督办领导汇报办理工作情况。对一些综合性强、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,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,由市政府领导出面协调解决;难度更大的,可提请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(二)规范办理程序。各承办单位要不断完善办理工作制度,规范办理程序,抓好“办前”“办中”“办后”等各个环节工作,不断提高办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加强联络沟通,密切与代表委员的联系,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,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再进行书面答复。强化协作配合,主办和协办单位之间要精诚合作,切实形成办理工作合力。提高答复质量,按照相关规范严格答复文件的行文格式,答复内容要有针对性,摒弃空话套话。

《征求意见表》必须随答复文件寄送代表委员,由代表委员直接反馈给市人大、政协相关工委,杜绝强迫代表委员签署“满意”意见的情况发生。对代表委员反馈表示“不满意”的建议提案,承办单位要重新研究办理,并按规定进行“二次答复”。

(三)加强督查考核。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,将办理工作与评先选优直接挂钩,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,高质量完成今年的办理任务。市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协调力度,5月份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、市政协提案

委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第四季度，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建议提案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12月份对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和办复质量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将列入市级机关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。

（四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承办单位要在落实上下功夫，把“办文”答复转到“办事”落实上来，切实解决代表委员所提的问题。凡是能够办到的，要立即去办；凡是能够争取解决的，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；确因政策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不能解决的，也要加以认真研究，明确方向，同时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解释清楚，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五）认真做好总结。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完成后，要及时做好全面总结工作。承担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办理任务的单位，要将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和落实情况专题报送市政府办公室。主办5件以上（含5件）或主办、协办累计8件以上（含8件）建议提案的单位，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，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- 附件：1. 市人大代表建议主办答复格式  
2. 市政协提案主办答复格式

3. 市人大代表建议协办答复格式
4. 市政协提案协办答复格式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×

# 苏州市 委员会（局）

（2020） 字第 号

签发：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

\_\_\_（等）代表：

您（你们）提出的关于 \_\_\_\_\_ 的建议收悉。现  
答复如下：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（有协办  
单位的同时抄送协办单位）

（注：在右上角“×”处标明办理结果，即“A”、“B”或“C”）

附件 2

×

# 苏州市 委员会（局）

（2020） 字第 号

签发：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

\_\_\_\_（等）委员：

您（你们）提出的关于 \_\_\_\_\_ 的提案收悉。现  
答复如下：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（有协办单位的同时  
抄送协办单位）

（注：在右上角“×”处标明办理结果，即“A”、“B”或“C”）

附件 3

×

# 苏州市 委员会（局）

（2020） 字第 号

签发：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（主办单位名称）：

经研究，现对 （等）代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  
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（注：在右上角“×”处标明办理结果，即“A”、“B”或“C”）

附件 4

×

# 苏州市 委员会（局）

（2020） 字第 号

签发：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（主办单位名称）：

经研究，现对 （等）委员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  
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
（注：在右上角“×”处标明办理结果，即“A”、“B”或“C”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印发

---